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 2021-04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程序及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疫情影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包括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

多个方面，能够对激励对象进行全面考核，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后，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情况及核查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